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由繳足普通股組成。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五年公司法(修訂本)，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設有法定股本，且就已發行股份而言並無面值的概念。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608,750,000.24美元(不包括股份發行成本)。

緊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u>股份數目</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589,908,834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編纂]
總計	<u>[編纂]</u>

庫存股份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股份可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處理。新加坡公司法對於庫存股份的部分條文概要，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不計及因如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的一般授權而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級別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具備資格接受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經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有關該等一投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